

证券代码：836311

证券简称：赛诺贝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C座4层402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0日以电话通讯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韬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部分授信额度变更担保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韬和刘晓育夫妇自愿向浦发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为保证前述贷款顺利实现，经公司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并拟将上述授信额度项下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变更担保方式，委托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文科”）为上述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向浦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韬和刘晓育夫妇自愿为该笔贷款向担保人国华文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届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韬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